

書叢本基學國

注補梁彙

(下)

著 烝文鍾

行發館書印務商

穀梁補注十三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文公經傳第五補注第十三

文公，僖公子。史記名與母聲姜，以襄王二十六年即位。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繼正即位，正也。

繼正，謂繼正卒也。隱去即位以見讓。桓書即位示安忍。莊閔僖不言即位，皆繼弒。補曰：杜預曰：先君未葬而公即位，不可曠年無君。

文烝案：公羊言一年不二君，不可曠年無君，杜用爲說。踰年未葬，得稱公者，自己國臣民稱之，成定並同。李賢後漢書注引穀梁傳曰：承明繼體，則守文之君也。傳無此文，蓋後學者說傳語，在外傳及章句中。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撰異曰：公羊作癸亥朔。王引之據漢書五行志，以爲朔是衍字。師古注劉向傳所引已衍。案：陸淳纂例所據本唐石經本，皆誤衍。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傳例曰：天子大夫稱字，蓋未受采邑，故不稱氏。字者貴稱，故可獨達也。補曰：左傳曰：內史叔服。禮，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叔服蓋下大夫也。注引稱字例在定十四年傳，依後王子虎卒。

傳前一說，則叔服本王子，不以王子氏蓋省文也。此事在時例。

葬曰會。

言會，明非一人之辭。

其志重天子之禮也。

諸侯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禮也。補曰：此本公羊杜預也。疏

後一說，此釋得書所由。五年傳解會葬之處，二者互言之。文烝案：此不獨互言也。傳文至簡，每以一傳包前後經文。此以天子使人會葬爲重，則以知諸侯使人會葬爲恆事也。以會葬僖公爲重，則以知凡公與夫人之喪，天子使人含贈之等，皆爲恆事也。又

以知贈仲子含贈成風志者亦爲重也。又以知會葬成風志者尤爲重也。若然傳於贈仲子言不及事於含贈成風言兼事不周事又別爲解者彼二文又兼有是義傳但就一邊言之也。諸侯之禮有志者鄧滕之奔喪會葬則以君親來志也秦穆成風則與贈仲子略同也。亦皆重之義。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諡。

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恒不以禮終僖則好卒二者既異故傳詳之。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毛采邑伯字也。天子上大夫也。補曰亦不知爲上爲中此事蒙上月○撰異曰錫左氏唐石經及宋本作賜段玉裁曰非也。

禮有受命無來

錫命錫命非正也。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恒薨後見錫此即位見錫嫌其得正故傳發之。劉敞據韓嬰詩傳及鄭君詩箋說以爲嗣君三年喪畢以士服見於王王於廟命之錫之黻冕圭璧文公喪未畢而命之成公

喪既畢而不受命於天子皆非禮何休以爲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文公新即位功未足施而錫之非禮也何氏自據九錫爲說。

晉侯伐衛。

叔孫得臣如京師。補曰叔孫得臣公子牙孫莊叔左傳曰如周拜。

衛人伐晉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禮卿不得會公侯春秋尊魯內卿大夫可以會外諸侯戚衛地補曰注首句本左氏盟翟泉傳彼傳曰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杜預曰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故可以會伯子

男文彞案此左氏一家之言未可用也注末句卽下年盟垂斂傳文又加一卿字其實傳之大夫卽卿也傳不於柔會宋公陳侯發例又不於此發例者隨意而發非有深義疏曰傳以伯者至尊不可云得會非也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

鄭嗣曰商臣繆王也髡文王之子成王也不言其父而言其君者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所以明其親也言其君所以明其

尊也商臣於尊親盡矣補曰鄭嗣注本何休何云言君者所以明有君之尊又責臣子當討賊也此刪一句不如本文爲善末句增足淺贅髡之被弑爲其欲黜世子○撰異曰髡左氏作顛

日髡之卒所以謹

商臣之弑也夷狄不言正不正。

徐乾曰中國君卒正者例日篡立不正者不日夷狄君卒皆略而不日所以殊夷夏也今書日謹識商臣之大逆爾不以明髡正與不正補曰此與成九

年莒潰同意此謹無父彼謹無君也孟子曰無父無君是禽獸也程子曰禮一失則爲夷狄再失則爲禽獸愚觀穀梁兩傳而知聖人有憂之也是故中國詳之夷狄略之中國也而夷狄則亦略之夷狄也而禽獸乃更詳之文相錯而義相成也是故夷狄之辭無時而同中國者也君臣父子之教有時而不論中國夷狄者也推之全經而皆通侯之百世而不惑

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彭衙。秦地。補曰。李光地曰。敗秦師于穀。罪秦也。及秦師戰敗績。稍恕秦也。文烝

案。此戰甲子。郊戰乙卯。戰以喪禮處之。

故子卯不避。○撰異曰。衛公羊或作牙。

丁丑。作僖公主。作爲也。爲僖公主也。

爲僖公廟作主也。主蓋神之所馮依。其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補曰。公羊曰。爲僖公作主。故何注加一廟字解之。

范襲之。非也。狀正方以下。亦本何休也。徐彥謂皆孝經說文。孔廣森曰。案山海經曰。桑封者。桑主也。方其下而銳其上。而中穿之。加金主之有穿。此其足證者。觀禮設方明以依神。方明以木爲之。方四尺。而設六玉。鄭君曰。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若然。六面皆刻。而午貫相通。其所謂穿中央達四方者。歟。設玉加金。事亦同矣。蓋古主之遺象。疏曰。樂信引衛次仲云。宗廟主皆用栗。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若祭訖。則內於西壁。盄中去地一尺六寸。右主謂父也。左主謂母也。范注與何休徐邈同。與衛氏異。其藏之也。白虎通亦云。藏之西壁。或如衛說。去地高下。則無文以明之。文烝案。襲所引衛宏說。據漢舊儀。則帝主九寸。后主七寸。藏太室西壁。盄中。祭則設座於盄下。

立主。

補曰。說正禮。

喪主於虞。

平禮。

且而葬。日中反而祭。謂之曰虞。其主用桑。補曰。虞。安也。以安神。天子九虞。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既虞。埋重於道左。而有主。

吉主於練。

期而小祥。其主用栗。補曰。疏曰。案莊公之喪。已二十二月。仍譏其爲吉禘。今方練而作主。

猶是凶服。而曰吉主者。三年之喪。至二十五月。猶未合全吉。故公子遂有納幣之譏。莊公喪制未二十五月而禘祭。故譏其爲吉。此言吉者。比之虞主。故爲吉也。此雖爲練作之主。終入廟以辨昭穆。故傳以吉言之。文烝案。檀弓曰。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夫祔祔於祖。必有主。主必爲吉主。明周之吉主。卒哭作之。故左傳例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而舊說解此句爲喪主失其實也。此傳及公羊。皆至練時作主。似據殷制。或者殷周之禮。諸侯得通用。抑或魯有王禮。避周從殷。皆未可知矣。注用桑用

梁皆本公羊。何休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杜預亦同，但不說夏耳。何休又曰：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虞用桑者，桑猶喪也，取其名與其麤，所以副孝子之心。練用栗者，取其戰栗謹敬。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諡之，蓋爲禘祫時別昭穆也。疏曰：徐邈注盡與之同，范亦當不異。孔廣森據五經異義載公羊及禮戴說，虞主埋於堂兩楹之間，又一說埋之於廟北墻下，以爲何氏所稱非師說。

作僖公主，譏其後也。

僖公薨至此已

五月，補曰：蓋是時練祭後期歟。公羊曰：欲久喪而後不能也。何休以爲文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十九月作練主，又不能卒竟，故以十五日。

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

廟。

禮：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補曰：注以毀訓壞，非也。脩壞曰壞，猶攔汙曰汙。治亂曰亂。古人語如此。所脩之廟，謂死者之明日，知練而耐者，亦以祭之明日也。既耐，仍以其主復於寢，即左傳所謂特祀於主。鄭君士虞記注曰：凡耐已，復於寢，如既耐，主反其廟是也。曾子問曰：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爲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視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推此知練而耐者，練而各反廟，廟無虛主，又無二主，則各主皆如舊，而所耐新主之復于寢，必也。迨大祥禫後，三年喪畢，然後今君高祖之父遷，依公羊馮君章句，則遷廟之主藏於大祖大室北壁中，既遷則謂之毀廟，乃以曾祖之主遷焉，而新主遷於曾祖之處，謂之新宮。大戴禮有諸侯遷廟篇，即喪畢遷主新宮之禮，其末云：擇日而祭，蓋即閏二年傳。士虞記之吉祭或禘或祫者也。朱子據遷廟篇君臣皆玄服，明其爲除喪而遷，張履又據君臣皆乘車，且有出入門及大溝渠之文，明其爲從寢之廟，其說皆是也。自來說穀梁者，皆以壞廟爲毀廟，則與大戴之遷廟相混。鄭君士虞記注，盧辯遷廟篇注，孔穎達王制正義，賈公彥周禮，鄭人疏，遂謂自寢遷廟在練時。楊氏疏曰：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終，而傳連言之者，此主終入廟，入廟即易櫓，其事相繼，故連言之，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或以爲練而作主之時，則易櫓改塗，故此傳云於練壞廟，於傳文雖順，舊說不然，故不從之。直記異聞耳。至朱子則曰：穀梁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安知

其非於練而遷舊主於三年而納新主邪。朱子此語可謂破的。但其言壞舊廟遷舊主亦沿舊解之誤。張履作毀廟論。耐祭論。知穀梁所言爲殷制。然亦但謂毀廟非遷廟。竊以毀廟云者。名有廢除。事殊墮壞。且穀梁不應此句說遠廟。而下文說新宮。其不可

通也。

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補曰。范此解可用。練之明日。祔亦得云納新神也。檐屋。檐聯也。說文。檐爲椳。椳爲栝。栝爲楣。楣爲秦名。屋椽

聯。齊謂之戶。楚謂之栝。何休說新宮云。易其西北角。塗者。聖飾壁。禮所謂白盛也。兩言可者。略辭。大戴禮有諸侯豐廟。篤成廟。覺之以羊。君臣亦皆玄服與遷廟。篤相次。彼時事多練則略矣。易檐改塗爲壞廟之道。則壞爲脩壞。而廟指新宮甚明。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晉大夫陽處父。

不言公。處父仇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高侯存氏。處父去族。嫌異。故重發之。

爲公諱也。

諱公與大夫盟。去處父氏。公親如晉。使若與其君盟。如經言郕儀父矣。不書地者。公在晉也。莊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侯盟于防。不去高侯氏者。公不親如齊。不與其君盟。於恥差降。補曰。爲公諱者。釋經去處父氏。與公羊同也。去氏所以爲諱者。卑者以國氏。既不言公。則若內卑者與外卑者盟。是全乎諱也。如晉與大夫盟。較莊之盟。防其恥尤甚。故爲之諱。亦緣盟既書日。不嫌非公。得以成其諱文。故下文遂云。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日也。注謂若郕儀父。本何休說。頗迂曲。宜刪去。公親如晉三句。

何以知其與公盟。

補曰。問經文何以見之。

以其日也。

補曰。存日。以見公盟。

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恥也。

補曰。盟於晉都。而晉君不出。卑公已甚。是所恥也。

出不書。反不致也。

補曰。出不言公如。故反亦不致。皆諱恥也。既以去大夫氏爲諱。出反又諱者。諱莫如深也。不地而存日。則有所見矣。故諱恥從深。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斂。

垂斂。鄭地。補曰。不日者。蓋以盟事可惡。如祝柯之例。歟。或以霸國大夫盟數國之君。始於

此與齊高侯又不同。故特變其例以示異。左傳稱士穀爲司空。晉司空非卿。以爲能堪卿事。故書。○撰異曰。穀本又作穀。唐石經作穀。左氏公羊作穀。左亦又作穀。穀。左氏作隴。徐彥公羊疏曰。左氏作垂隴。

內大夫可以會

外諸侯。

補曰。言可者。時既多有其事。春秋別內於外。異其辭耳。傳特發此。又明外大夫不可也。或傳欲以此意明此盟不日之義。故不於上年會戚發之。唐石經無外字。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建午之月。猶未爲災。補曰。杜預曰。周七月。今五月也。不雨足爲災。不書旱。五穀猶有收。文烝案。不雨之文。不在七月下者。雨而後書不雨。則七月雨矣。其文不

得在下。胡安國。程端學說皆非也。月令正義引鄭君釋廢疾曰。春秋凡書二十四旱。考異郵說。分爲四部。各有義焉。孔廣森曰。今檢經實二十六旱。凡大零十九。大旱二。不雨二。歷時不雨。加自文者三。是爲四部。昔夏侯勝以洪範諫昌邑王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文公之篇。書久不雨者三。卒致仲遂逆謀。嗣子遭禍。此其效也。文烝案。漢書五行志曰。皇極之常陰。劉向以爲春秋亡其應。一曰久陰不雨是也。孔因附成爲說。

歷時而言不雨。文不

憂雨也。

僖公憂民。歷一時輒書不雨。今文公歷四時乃書。是不勤雨也。

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

無恤民志。補曰。言春秋以爲無志也。疏曰。莊三十一年冬不雨。不發傳者。以一

時不雨輕故也。下十年十三年意。亦與此同。故十三年省文不發。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大事。禘也。時三年之喪未終。而吉祭於大廟。則其譏自明。補曰。疏曰。杜預言其譏已明。謂前已書吉。則此亦同譏。范云。其譏自明。謂不待譏責。其惡足顯。文烝

案。何休曰。不言吉禘者。就不三年不復譏。略爲下張本。又案。躋僖公亦遂以爲常。不言初者。定篇有從祀文。不須加初。從可知。○撰異曰。躋。周禮大宗伯注引作躋。

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禘

嘗。

嘗合也。嘗秋祭。補曰：公羊曰：大事者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蓋未知禘嘗之說。禘嘗者，禘而兼嘗，謂先禘而後嘗也。詩魯頌曰：秋而載嘗。毛傳曰：諸侯夏禘則不禘，秋禘則不嘗。唯天子兼之。毛謂諸侯之禘，當廢五廟一時之祭，魯則禘而兼嘗，不廢時祭。乃天子之禮，故特言秋而載嘗。即傳禘嘗之說也。禘而兼嘗，則不得直書禘。以其是天子禮，故詩大是事以著之。嘗著禘嘗者，申上大事一句意也。傳與毛傳多通。此文宜以毛爲證。何休云：禮，天子特禘特禘，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與毛亦同也。禘當行於周之夏，而魯之中葉禘無常月，不兼行時祭。禮惟八月之禘嘗，爲宗廟極盛之祭。故詩頌僖公，但言嘗不言禘。而春秋禘不書大事也。祭統言成王康王賜魯外祭郊社，內祭大嘗禘，以一大字貫嘗禘二文。大禘即明堂位之六月禘。大嘗則明堂位所未備。即此傳禘嘗也。祭統前舉夏殷之時祭，春禘夏禘，秋嘗冬烝，又詳言禘嘗之義。篇末乃言大嘗大禘，既以承前文，又以別前文也。此祭在八月，而國語以爲烝，章昭謂用冬祭之禮，乖謬不可據也。崔靈恩曰：禘以秋者，以合聚羣主，其禮最大，必秋時萬物成熟，大合而祭之。禘者合也。說文曰：禘，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

禘祭者，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

于太祖。

禘祭者，皆合祭諸廟。已毀未毀者之主，于太祖廟中，以昭繆爲次序。父爲昭，子爲繆。昭南鄉，繆北鄉。孫從王父坐也。祭畢，則復還其廟。補曰：此約何休注文。何休曰：太祖，周公之廟。陳者，就陳列太祖前。太祖東鄉，昭南鄉，繆北鄉。其餘

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繆。昭取其鄉明，繆取其北面尚敬。自外來曰升。文烝案：周公爲魯太祖，周則后稷歟，或曰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蓋非也。通典引逸禮曰：禘祭七尸，公羊合祭作合食，又繼之曰：五年而再殷祭，章玄成：劉向以來皆言三年禘五年禘。通典引徐邈曰：五年再殷，凡六十月中，分每三十月殷。徐說非也。禘以夏，禘以秋，由禘而禘，纔二十餘月，已踰二年，故言三年禘。由禘而禘，有三十餘月，距前禘凡六十月，爲五年也。禘與禘其禮略同，所以異於禘者，王肅聖證論引禘于大廟，逸禮云：其昭尸，穆尸，其祝辭總稱孝子孝孫，又云：皆升合於太祖。通典引禘于太廟禮，毀廟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又云：獻昭尸如穆尸，又云：毀廟之主，昭共一牢，穆共一牢。又引韓嬰詩傳云：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又劉向五經通義云：禘者，諦也。取已遷廟主合

食大祖廟中。據此諸文。知禘不及未毀廟主。春秋經傳多直云禘于某公。知未毀廟皆特禘。但如世室、武宮之等親盡而廟不毀。親盡則必就大廟昭穆之列。不毀則又比親廟特禘之禮也。禮以禘于大廟名篇。亦兼見親廟等之特禘。故祝辭兼稱孝子周頌序。離禘大祖。大祖謂后稷。其文言孝子言皇考。言烈考。文母蓋亦據親廟二祧言。或序之大祖實指文王歟。何休以爲禘異於祫者。功臣皆祭。案周禮有功祭于大烝。何說非也。○祫之名亦多矣。五經異義左氏說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歲祫似是歲一祫。或是祫以歲計。卽三歲之殷祭。而皆與通典引劉歆賈逵所言之祫不同。又左傳大夫亦有殷祭。據大傳言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是大夫士殷祭亦名祫也。又時祭亦有稱祫者。王制曰天子犢。祫祫祫祫祫祫。諸侯酌犢。祫一犢。一祫。嘗祫烝祫。彼舉夏殷四時祭名。而犢祫之文。或上或下。祫與犢對。不專祭稱。但以其合祭親廟主於大廟。亦謂之祫。其實穀梁之祫嘗謂祫而兼嘗。王制之祫嘗謂於嘗則祫。穀梁之祫三歲一祫。王制之祫一歲三祫。二祭截然不同。曾子問言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渾言祫祭。則二祭得兼包也。又士虞記古文始虞之祭。謂之祫事。鄭君曰以與先祖合爲安。此則殷祫時祫之外更有祫名也。

躋升也。

補曰公羊爾雅同爾雅作陞。

先親而後祖

也。逆祀也。

舊說僖公閔公庶兄。故文公升僖公之主於閔公之上耳。僖公雖長已爲臣矣。閔公雖小已爲君矣。臣不可以先君。猶子不可以先父。故以昭穆父祖爲喻。甯曰卽之於傳則無以知其然。若引左氏以釋此傳則義雖有似。

而於文不辨。高宗殷之賢主。猶祭豐于禘。以致雉雌之變。然後率脩常禮。文公僭倒祖考。固不足多怪矣。親謂僖祖謂莊。補曰疏曰親謂僖祖謂閔。僖繼閔而立。猶子之繼父。故以昭穆祖父爲喻。此於傳文不失。而范謂莊爲祖其理非也。文烝案傳以祖父爲喻。當如舊說及疏。若下文昭穆之說。則依段氏說爲順。見閔二年又論於下。

逆祀則是無昭穆也。

補曰閔爲穆。僖則昭也。逆者謂升僖於穆。北面西上。閔繼而東。并同爲穆。是無宗廟昭穆之禮。國語亦曰。

非昭穆也。兄弟所以異昭穆者。以受國爲人後爲重。既異昭穆。卽與父子相繼無異。僖雖不禘閔而閔世次當考廟。於僖有禘道。故文雖不祖閔而閔世次當王考廟。於文有祖道。上文以僖爲親。閔爲祖。而左氏日子不先父。公羊曰先禘後祖。其說逆祀皆與。

傳同。由其相爲昭穆。故舉以相喻也。此說詳具於後漢周舉議奏賈公彥周禮家人疏。劉敞爲兄後議。趙汭左傳補注。當代通人萬斯同金榜段玉裁孔廣森等皆所依用。范引舊說謂升僖於閔上者。卽何休說也。何休云升謂西上。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繼閔者在下。緣僖爲庶兄。置於閔上。是未思兄弟同昭穆之說。於三傳國語實不可通也。

無昭穆。則是無祖也。

補曰。此祖謂太祖也。昭穆相繼。皆承太祖之統。無

祖。則無天也。

祖人之始也。人之所仰天也。補曰。天者祖之所自出。非以祖爲天也。古人稱王者天。太祖亦謂配天。范因致誤。

故曰文無天。

補曰。文無天。猶言隱十年無正。桓無王。桓無會。定無

正也。此指下五年經王使不稱天而言。劉逢祿說公羊引傳此數語。亦如是解之。春秋言天之文。唯施於王。一言天子。義亦不異。大祭大變。都不斥言。故知文公無天。指彼二文明矣。言故曰者是聖門相承之說。

無天者。是無

天而行也。

補曰。此猶釋隱十年無正曰。隱不自正。釋桓無王曰。無王之道。遂可以至。釋定無正曰。定之始非正始。曰。見無以正也。明彼經著無天之文者。是見文公之無天而行也。自逆祀則是以下極論躋僖之惡。以解無天之文明

爲春秋所深惡也。五經異義從左氏說爲大惡。不從公羊董仲舒說爲小惡。是也。昭穆祖天。遞推而上。亦莊三年傳母子天子之義也。又嘗論之。禮器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左傳載之。謂文仲縱逆祀。不知彼文論魯事。故無禮不知

者。臧孫罪也。春秋書王法。故無天者。文公惡也。

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尊卑有序。不可亂也。補曰。親親者。僖於閔爲兄。於文爲父。宜親僖也。

尊尊者。閔於僖爲君。於文有祖道。宜尊閔也。親親尊尊。人道之大。二者一揆。尊理常伸。僖兄也。而無升道。不以親禍害其尊祖也。桓君也。而有治文。不以親公害其尊王也。文姜母也。而有絕道。不以親母害其尊父也。哀姜小君也。而有弗受文。不以親夫人害其尊先公也。刪贖父也。而亦有弗受文。不以親父害其尊王父也。諸若此類。皆春秋之義。傳承上推。本廣言之也。疏曰。稱春秋者。以嫌疑之閒。須取聖證。竊說固可通。要是廣有所包。故言春秋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公子遂如齊納幣。

喪制未畢而納幣。書非禮。補曰：如得禮，經當直言如齊。不仍史文。公羊曰：譏喪娶也。以爲娶雖在三年之外，而三年之內不圖婚。三年之恩疾，有人心焉者，宜於此焉變也。董仲舒曰：春秋之論事，莫重乎志。

納幣之月在喪

分故謂之喪娶。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沈，國也。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

夏五月。王子虎卒。叔服也。

補曰：叔服，書王子書名者，卒例也。左傳：成元年尙載叔服語，此傳則與公羊同。

此不卒者也。何以卒之。

大外

夫不書卒。補曰：疏曰：重發之者，尹氏則以爲魯主，此爲會葬事，異故重發之。

以其來會葬我卒之也。

會葬在元年。補曰：史書卒者，自以其來赴卒之，所以赴我者，則以其嘗會葬我故也。此君子所

取義也。五年會葬成風者，不卒，彼不赴故也。彼文或作毛伯，則卽後書札子殺者。

或曰：以其嘗執重以守也。

傳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叔服執重，任以守國。補曰：或說以會葬者不書卒，

此自以其執重而來赴，而君子取其義也。如或說：蓋不以王子虎爲叔服，叔服下大夫耳，安得執重以守？是亦如左傳以爲王叔文公，國語所謂太宰文公也。

秦人伐晉。

秋。楚人圍江。

雨。蝻于宋。

○撰異曰。公羊蝻皆作螻。獨此亦是蝻字。

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志災或爲王者之後。或爲甚而錄之。故不得一例。

曰。災甚

也。

補曰。此以甚志。明雖非王者後亦志也。公羊諸蝻皆爲記災。唯此雨蝻及哀十二年十二月蝻爲記異。與傳不同也。公羊定元年傳曰。異大乎災。何休曰。異者非常可怪。先事而至者。災者有害於人物。隨事而至者。成十六年雨木冰。傳曰。志異也。

其甚柰何。茅茨盡矣。

茅茨猶盡。則嘉穀可知。茨。蒺藜。補曰。疏曰。徐邈云。禾稼既盡。又食屋之茅茨。范與徐異。王樵曰。徐說嘗驗有之。

著於上見於下。謂之

雨。

補曰。傳以星言隕。蝻宜言雨。董仲舒所謂或降於天。或發於地。不可同也。故重發例。漢書五行志說此經。引穀梁傳曰。上下皆合言甚。傳無此句。蓋亦後學者說。傳語在外傳及章句案。左傳曰。隊而死也。公羊曰。死而墜也。疏曰。公羊與考異郵皆

云。蝻死而墜於地。故何休云。蝻猶衆也。死而墜者。象宋羣臣相殘害也。禍自上下異之云爾。今穀梁直云。茅茨盡矣。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與讖遠。是爲短。鄭君云。穀梁意亦以宋薄德。後將有禍。故蝻飛在上。墜地而死。言茅茨盡者。著甚之驗。於讖何錯之有。乎。文烝案。公羊言異也。故董仲舒何休言大夫專恣。據後事推之。穀梁言災也。故劉向言宋殺大夫無罪。據前事推之。鄭君意崇讖緯。姑作調人。以災異爲一。不復截然分別。於理固通。但非昔人家法。亦學者所當知矣。至於董劉何鄭所推之。是非可姑無論耳。

冬。公如晉。

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補曰。凡朝而盟。來聘而盟者。皆言及以內。及外。以尊及卑之常辭也。不入內。爲志之例。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

補曰。自此外大夫始稱某帥師稱將。汪克寬曰。書帥師百有三十。僖以前書帥師僅九。皆內大夫。文宣以後。外大夫多書帥師。定哀之閒。尤數數書之。大夫之強可見矣。文烝案。文

以前列國亦有大夫爲將。且帥重師者。趙汭本陳傳良說。以爲雖卿將。但稱人。將尊師少。與將卑師少者同。雖卿帥重師。但稱師。將尊師衆。與將卑師衆者同。以征伐自諸侯出。其臣之尊卑不足辨。此夫子脩春秋於內。從其恆稱。以見實。而於外。變文以示義也。至文以後。征伐自大夫出。則大夫將書大夫矣。張應昌以爲楚大夫將。則至成六年始見。高澍然以爲秦稱人。稱師爲達例。終春秋大夫未強。故不見大夫將。二國皆小異也。呂大圭以爲大夫而交政於中國。自晉文翟泉之盟始。大夫而專征伐之權。自晉襄伐楚救江始。○撰異曰。左氏楚下有以字。段玉裁曰。淺人所增。文烝案。劉敞春秋權衡曰。公羊脫以字。後來皆依劉說。段氏獨得。

此伐楚。其言救江何也。江遠楚近。伐

楚所以救江也。

時楚人圍江。晉師伐楚。楚國有難。則江圍自解。補曰。江遠未易可救。伐楚正所以救之。此與宣元年救陳。皆未至所救之國。彼以下有會。棐林文得直言救。此不得直言。故須言伐楚矣。伐楚亦不直言者。張

自超以爲商臣弑君。疑於得討賊之義。又諸侯之用師於楚者。唯齊桓一書伐。晉定一書使。使於處父之師。直言伐。則前繼齊桓而後。駕晉定。故必曰救江。張說亦有理。要以救者。遂其意。致其志。凡救皆是善文。明此亦善之。與諸直言救者一例也。若然。傳言伐楚所以救江。而僖十八年云。伐衛所以救齊。其救自爲一事。宣元年云。伐鄭所以救宋。於經別無救文。三者辭同意異。又須分別觀之也。

四年春。公至自晉。

夏逆婦姜于齊。

補曰出姜也。

其曰婦姜爲其禮成乎齊也。

婦禮成于齊故在齊便稱婦。補曰婦者已配之稱謂成昏也。禮大夫以上不問舅姑在否。

皆至三月見宗廟然後成婦禮。劉向列女宋恭伯姬齊孝孟姬傳皆有是言。賈服何氏說春秋並同。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未成婦也。

其逆者誰也。親逆而稱婦。或

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

鄭嗣曰皆問者之辭問者以使大夫逆例稱女而今稱婦爲是公親逆與怪稱婦速故反覆推之。補曰逆便稱婦明非姑婦之婦矣。知是公逆。

曰公也。

補曰公親逆故不月。

其不言公何也。

據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言公。

非成禮於齊也。

非責補曰失禮重故沒公文而以稱婦見其失若不責其成禮於齊則但當言

公如齊從親迎恆事不志之例而下書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史舊文蓋本言公如齊逆女或當言逆婦爲變文下蓋有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之文也。

曰婦有姑之辭也。

補曰此言稱婦有二義也下無至文明逆

與至共文以逆文爲至文也。逆稱婦爲夫婦之婦至稱婦又爲姑婦之婦至所以別有姑無姑者見宣元年何休說。

其不言氏何也。

補曰據從魯辭凡姓皆以氏配。

貶之也。何爲

貶之也。夫人與有貶也。

邵曰夫人能以禮自防則夫婦之禮不成於齊故譏公而夫人與焉。補曰疏曰宣元年已有傳今復特發之者彼書夫人此直云婦姜嫌文異故彼此明之然彼稱夫人又書

至此不然者公羊傳曰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娶乎大夫者略之也徐邈亦以爲不書至不稱夫人下娶賤略之若以諸侯下娶大夫便爲賤則大夫亦不得上娶諸侯且天子得下婚諸侯何爲諸侯不得下娶大夫是公羊之言不可以解此也蓋不稱夫人不言至者以其婦禮成於齊故異於餘稱傳云夫人與有貶也者解不稱氏之意非釋不稱夫人也文烝案不稱夫人者文不得言逆夫人也不言至者逆已稱婦姜婦有二義足以包至不須言至矣何休曰稱婦姜至文也逆與至共文其說是也劉敞曰

禮之於人大矣。是存則存。是亡則亡。文公之不能保其後嗣者。由無以刑其妻也。夫人之不能安其位者。由無以謹於禮也。此正始之道也。劉用左傳卿不行之說。而謂夫人不能早避喪娶之辱。今斷章取之。

狄侵齊。

秋。楚人滅江。

晉侯伐秦。

補曰。程端學曰。楚滅江不恤。而躬伐秦。伐楚則遣大夫。晉侯之報復情不可掩矣。

衛侯使甯俞來聘。

○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正本作速字。故賈氏云。公羊曰甯速是也。段玉裁曰。衛甯速見僖二十六年。即甯莊子也。僖二十八年三十年左傳皆記武子事。則此聘必武子矣。公羊非也。公羊彼作邀。此亦當邀。

邀。作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僖公母。風姓。補曰。當云僖公妾母。○撰異曰。段玉裁曰。據杜氏長曆。十一月庚子朔。十二月庚午朔。又稱十二月無壬寅。五年正月四日也。日月必有誤。則杜

所據本實作十有二月壬寅。楊昌霖曰。今三家經皆作十有一月。蓋據杜說改之。十一月庚子朔。三日得壬寅。然非經之舊矣。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含。口實也。禮記曰。飯用米貝。弗忍虛也。諸侯含用玉。榮叔。天子之上大夫也。榮。采地。叔字。補曰。注首句本公羊。尸所沐米。即以飯之。依鄭君禮

記注。天子蓋用黍。諸侯用粱。大夫用稷。天子之士亦用粱。諸侯之士用稻也。貝亦飯所用。諸侯飯以貝而舍以玉。通言之皆爲舍。故隱元年傳曰。貝玉曰舍。已論之矣。元年王使皆稱天。此與下會葬。王使皆不稱天者。所謂文無天也。桓之春月。有月無王文之於王使。有王無天。其意相類也。傳于此不言者。文屬王使。而義起躋僖。故就彼傳一言之。荀子曰。春秋之微也。又曰。春秋言是其微也。又曰。春秋約而不速。於此爲甚矣。

之非正也。

禮含聞。躋各異人。補曰。孔廣森曰。禮上客弔舍。上介致聞。

其曰且志兼也。

補曰。加且以顯其兼。以上公羊並同。

其不言來不周事

之用也。

何休曰。四年夫人風氏薨。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最晚矣。何以言來。鄭君釋之曰。秦自敗于穀之後。輿晉爲仇。兵無休時。乃加免繆公之喪而來。君子原情不責晚。用或作辭。補曰。不言來若其不接公。以其不周事。若不致諸

公然。趙匡曰。春秋之文從簡。加減一字皆有義。文烝案。周猶給也。不給事。卽下言早晚。

贈以早。

乘馬曰贈。乘馬所以助葬。成風未葬。故書早。

而舍以晚。

已殯故言晚。國有遠近。皆令及事。理不通也。禮雜記

曰。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明君之於臣。有含贈之義。所以助喪盡恩。含不必用。示有其禮。補曰。疏曰。舊解以爲傳言含聞。上關天子之於諸侯及夫人耳。雜記所云。唯論諸侯自相於何者。諸侯及夫人於天子有疾當告。天子遣使問之。有喪則致含。故未殯足以及事。其諸侯相於示其禮而已。不責其晚也。今恐不然。范云。不通是傳之不通。何得天子與諸侯禮異。明范以傳爲非也。文烝案。疏說頗得范意。其實范謂含不必用。與傳亦得兼通。此舍距喪三月。傳譏其晚。豈謂含必在殯前哉。疏引鄭君釋廢疾云。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含爲先。躋次之。贈次之。餘諸侯含之贈之。小君亦如之。於諸侯之臣。躋之贈之。其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之臣。京師去魯千里。王室無事。三月乃含。故不言來以譏之。文烝以爲鄭君最得之矣。此以字各本作已。與上句岐異。今依唐石經。左傳正義引及俞皋集傳釋義本改。二字通用。